浙财大〔2015〕219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浙江财经大学

2015年12月21日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建立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健全教学一线与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及学校职能部门之间教学信息的反馈传递机制；有利于及时了解全校教学动态，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为加强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信息员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1. **教学信息员的任职条件**

1.学习成绩良好。

2.联系同学，善于听取同学的各种意见和要求。

3.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

4.有较高的观察、分析、概括能力。

5.有较好的合作意识和较强的沟通能力。

**二、教学信息员的职责**

1.密切关注本年级、本专业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活动各环节中的重要情况、突出问题与同学的要求，主动及时地向校督导委员会或学院教学督导组及任课教师反映。

2.反映教师在教学活动中认真负责、勇于创新等方面的先进事迹和受同学欢迎的教学方法。

3.反映同学对各门课程的学习兴趣以及听课和晚自习等情况。

4.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督导机构组织召集的座谈会、问卷调查及其他有关活动，认真反映情况，讨论、研究有关问题。

**三、教学信息员履行职责的基本方式**

1.关注日常教学动态，注意收集同学意见。

2.信息员一般可向联系本学院的校督导委员会的老师反映，也可向校、院两级督导机构中任何一位老师反映。

3.信息员反映情况的途径可采用书面材料、口头方式、电子邮件、电话、QQ、微信等多种方式。

4.校院两级督导机构每学期至少分别召集一次信息员全体会议或座谈会，信息员借此反映、讨论各种情况，并由两级督导机构负责向学院、教务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反映。

**四、教学信息员队伍的组织和管理**

1.信息员的管理方式。实行校督导委员会、学院督导组对信息员的两级管理。

2.信息员的分布和产生。原则上每班设1名信息员，既可班级民主推选，亦可由班学习委员兼任，各学院办公室负责推荐，报校督导委员会确认、备案。

3.信息员队伍的组织管理。各学院同一年级的信息员可分成若干小组，同时，以学院为单位，每个年级分别设召集人1名，由各年级召集人组成学院信息员联络小组，设组长1名，具体人选由各学院审定。

 联络小组由校督导委员会和学院督导组进行双重管理，其业务工作指导以校督导委员会为主。

4.信息员的任期。信息员任期一般为两年，力求稳定；任职期间因职务变动等难以履职者，或者因不认真履行职责以及违反校纪、校规不宜担任者，由学院办公室审定更换，并及时通报校督导委员会。

5.信息员的工作奖励。学校两个学年组织一次优秀信息员评选及奖励工作，具体安排为：任期第一年末，各学院进行优秀信息员初评，任期届满，在校督导委员会指导下，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总评，并在民主评议基础上按信息员总数20%左右的比例推选出优秀教学信息员候选人若干名，报校督导委员会。校督导委员会和教务处根据候选人表现，负责综合考核和审定，并授予“浙江财经大学优秀信息员”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6.教学信息的反馈。两级督导机构及时地将教学信息转达至有关部门，由学院与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对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教学信息处理情况及时进行反馈。

**五、附则**

1.本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浙江财经学院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教务处、校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21日印发